

南京工业大学（2011 学院）

院发〔2025〕11 号

2011 学院奖学金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奖学金均为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奖学金。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正常参加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组员包括学业导师、学生工作干部和主要学生干部。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按照“初评-公示-复审”的程序进行。学院在每学期初按照评选条例进行奖学金的评定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第七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异议，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或异议后进行调查研究做出处理，并对署名的申诉或异议向申诉人或异议人做出答复。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未分专业的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遵守法律，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体育课成绩必须在76分（含）以上（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及格以上（三、四年级）。
- 5、宿舍卫生在学院历次检查中合格，无违反学校宿舍安全规定。

第十条 该奖项评选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

- 1、一学期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分未解除者；
- 2、存在不及格课程者（含各类选修课程）；
- 3、一学期内旷课超过 6 课时（含 6 课时）者；
- 4、CET-4 未通过、第三学期 CET-6 尚未通过者

（自第四学期起，CET-尚未通过者，奖学金降一个等级。非英语类的学生，国家外语专业四级成绩须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自第四学期起，尚未通过者，奖学金降一个等级）；

5、学院集体活动、班级班会、团支部会议等无故缺勤三次以上者；

- 6、欠缴学费者（学校认定的困难生除外）；
- 7、每学期学生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下者；
- 8、使用违章电器被学校通报者。

第五章 奖学金种类

第十一条 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两大类。同一学期内，以上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1、综合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和主要标准是学生综合测评。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上一学期各方面表现情况的全面、客观、

公正的评价，学生综合测评（F）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平均绩点（GPA）（F1）、附加绩点（F2）。

2、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科研创新、社会工作、艺术体育、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

1、特等奖：每门课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且学生综合测评（F）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的前 3%；

2、一等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 10%；

3、二等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 15%；

4、三等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 20%；

5、单项奖：获奖比例为所在年级（专业）学生的 10%。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绩点 $(F)=GPA(F1)+附加绩点(F2)$

第十四条 平均绩点（GPA）为学生上一学期所修课程（必修、必选）的加权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成绩为准。理论课、实验课、社会实践环节等学分的核算，参照南工校教〔2018〕29号《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执行。

附加绩点及说明由 A-H 组成。

A、综合技能类

类别 \ 加分	0.1	0.05	0.03
英语考试	第一次 CET-6 优秀; 雅思 6.5 及以上; 托福 90 分及以上; GRE320 分及以上	第一次 CET-4 优秀	大一下过 CET-6
学习进步	专业名次进步超过总人数 50%	专业名次进步超过总人数 30%	专业名次进步超过总人数 15%
境外学习	/	在我校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境外知名大学学习项目并获得相应学分者	参加我校组织的境外知名大学学习项目并获得相应学分者

B、参军入伍类

等级类别	三等功、三级表彰及以上	“四有”优秀士兵	嘉奖	入伍
	0.4	0.3	0.2	0.1

注：按最高项记，不累加。

C、科技创新类

学科竞赛类：

等级 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及 优胜奖
A 类	0.4	0.3	0.2	0.1
B 类	0.3	0.2	0.1	0.05
C 类	0.2	0.1	0.05	0.02
D 类/院级	0.1	0.05	0.02	0.01

注：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为准；竞赛获奖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奖项排名有次序的，默认加分为排名第一，排名 2-5 的加分减半，排名第 6 及以后的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1/4。可累加。

学术与科技成果类：

SCI 一区论文	0.4
SCI 二区论文	0.3
SCI 三区/四区论文	0.25
EI 期刊论文	0.2
北大核心/哲社高质量	0.15
省级期刊	0.1
发明专利授权	0.2
其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公开	0.05

注：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大小类分区就高，以正式见刊或录用通知为准；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

工业大学；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计满分，排名 2-5 的加分减半，排名第 6 及以后的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1/4。可累加。

D、社会实践类

调查或研究级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三、四等奖	其他名次	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	0.08	0.04	0.02	0.05 ~ 0.15
校级	0.03	0.02	0.01	

E、社会工作类

考核结果 \ 担任职务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校院级	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	0.08	0.04	0.02	0.01
	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社团负责人，学科助教	0.04	0.02	0.01	0.005
班级	班长，团支书，学委，辅导员助理	0.05	0.03	0.01	0.005
	一般干部（委员），舍长，厅长，各类干事	0.04	0.02	0.01	0.005

F、文体类

体育类：

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第 1 名)	二等奖(2-4 名)	三等奖(5-6 名)
国家级	0.15	0.1	0.07
省级	0.1	0.06	0.04
校级	0.04	0.03	0.02
院级	0.03	0.02	0.01

文娱综合类：

各类文艺汇报、文艺竞赛（如征文、演讲、辩论、知识竞答等）获奖成员			
竞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0.1	0.06	0.04
校级	0.04	0.03	0.02
院级	0.02	0.01	0.005
文字宣传报道：积极为电台、电视台、校报、期刊、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投稿并录用省级及以上每次加 0.04、市级加 0.03，校级加 0.02，院级加 0.015，累计加分上限为 0.1。采访稿以实际作者为准；同一篇报道多次转载，以最高项计，不累加。			

公益服务类：

各类志愿服务、公益服务活动表彰人员			
服务内容	国家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表彰、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国家级媒体报道	省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表彰、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省级媒体报道	校级活动担任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表彰、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并被地市级媒体报道、进入大学期间义务献血两次及以上
	0.4	0.3	0.2

G、其他加分项目

“文明宿舍”情况	“内务卫生红旗宿舍”，每人加 0.03 “内务卫生先进宿舍”，每人加 0.02 “内务卫生宿舍”，每人加 0.01；学院卫生检查优秀者每次加 0.01，最高不超过 0.03
学院通报表扬一次	每人加 0.02，上限 0.06
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每人加 0.04
获得院级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每人加 0.02

H、加减分计算的依据和程序

(1) 干部加分以最高职务为准（不累加），以学院组织的考核结果为准；

- (2) 班级零补考，班级学生每人加 0.02；
- (3) 文体类、学习类竞赛、发表文章，以获奖证书为准；
- (4) 英语四、六级和非英语类等级第一次通过的学期进行奖励加分；
- (5) 累计加分上限为 0.4；
- (6) 各学生班级依据本细则确定加分后，应对全班学生公布，有异议者可在公布之日起 3 天内向学院书院工作办公室反映，由相关老师组织复议。

第七章 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社会公益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 1、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勇于同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受到社会、学校或学院表彰者。
- 2、积极组织、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者。
- 3、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者。
- 4、积极参加学生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受到学校表彰奖励者。
- 5、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者。

第十六条 申请研究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2、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申请或取得国家专利者。

3、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名次者。

4、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领域或主办单位认可者。

第十七条 申请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在社会实践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担任党团组织干部，能较好地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者。

3、担任班、年级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增强班级凝聚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班风中发挥了骨干作用者。

4、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参与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成绩显著者。

第十八条 申请艺术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演出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2、参加校级运动会，获得个人冠亚军、团体比赛冠亚军者。

3、凡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文娱、艺术活动，对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在校级以上文化艺术比赛（包括演讲、辩论、知识竞赛等）中获得名次（团体前三名的成员），均有资格申请文艺优秀奖学金。

第十九条 专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专业）人数的 5%。

第二十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术科研成果应提供论文首页、书籍封面及目录、“已接收发表”证明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社会工作方面，班级干部由学业导师、辅导员予以证明，其他机构和组织任职的需有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体活动需出具相关获奖证书；其他有突出贡献的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后出具证明。

2、经学业导师、辅导员核实后认定。

3、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评定。

附则：

1、本细则有与《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例》

相冲突者，以《条例》为准，具体由 2011 学院书院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 3 月发布的《2011 学院奖学金评选条例（试行）》（院学〔2021〕1 号）同时废止。

